

#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分局各单位房屋修缮工程

项目单位：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

主管单位：上海市公安局

委托单位：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上海东华建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 目 录

报告摘要 .....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	5
(一) 项目立项背景和目的 .....	5
(二) 项目范围和内容 .....	5
(三) 预算收支情况 .....	6
(四) 组织管理和实施情况 .....	7
(五)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17
二、评价工作实施情况 .....	19
(一) 评价目的 .....	19
(二) 评价过程 .....	20
三、评价结论与指标分析 .....	22
(一) 评价结论 .....	22
(二) 指标分析 .....	23
四、主要业绩和经验 .....	36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	37
六、相关建议和措施 .....	37
七、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	37

## 报告摘要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分局各单位房屋修缮工程项目管理水平，根据《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要求，上海东华建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身份，接受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的委托，承担分局各单位房屋修缮工程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普陀公安分局目前共有单位、部门 31 个，分别为指挥处、政治处、后保处、经侦支队、刑侦支队等，另有长寿路派出所、东新路派出所、中山北路派出所等 15 个基层派出所。部分单位房屋因建设年代久远，存在墙面涂料脱落、屋顶漏水、楼梯扶手等油漆脱落、玻璃隔断老化严重等情况，每年梅雨季节及台风时期尤其严重，严重影响办公安全，需对单位部分房屋墙面及设施进行修缮，为保证分局各部门业务的正常开展，2021 年度对分局各部门对房屋设施进行修缮，资金主要用于当年度全局各部门房屋土建和内部装修、修缮以及与基建相配套的照明、卫生、洁具、五金配件等基础设施的维护更新。

分局各单位房屋修缮工程由分局警保处负责，因房屋修缮工程均为零星修缮工程，由各单位、部门根据当年度实际需要申请，年初无法预先确定工程内容和工程量，工程时间也无法确定，故采取定点服务方式确定施工服务单位，2021 年度分局各单位房屋修缮工程项目预算批复金额为 800.00 万元，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了 2 家定点服务单位，分别是上海通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衡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担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建筑房屋修缮工程及机电安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拆除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油漆、涂料、裱糊工程；砌筑工程；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门窗工程；楼地面装饰工程；墙、柱面装饰与隔断、幕墙工程；天棚工程；电气安装工程；给排水工程和其他零星项目。实际发生修缮需求时，由单位、部门申请维修或建设具体需求后逐项再经分局审批，分局警保处按照实

际维修地点委托两家定点服务单位提供修缮的具体报价，并开展修缮工程，在工程结束后进行工程决算审计，以实际审定价支付的修缮款项。

## 二、预算收支情况

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2021年年初预算申报时并未细化预算明细，预算申请资金为800.00万元，实际执行金额为799.50万元，其中支付上海通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187.35万元，上海衡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612.15万元，总体预算执行率为99.94%

## 三、项目评价结论

根据《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评价组对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绩效四个维度，通过数据采集、实地调研和问卷访谈等方式，对分局各单位房屋修缮工程项目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本项目总体得分为85.67分，绩效评级属于良。

项目招标流程规范，各分项修缮工作开展及时，2021年全年共实施分局治安支队部分办公室修缮、真光所食堂改建、真如所综合窗口大厅标准化改造等178项房屋修缮工程，其中上海通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6项，上海衡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52项，年底前均已完成修缮及审计审价任务。

项目实施效果较好，改善了普陀分局基础设施条件，消除了安全隐患，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公安服务能力和水平，为全员营造一个安全良好的工作环境，但项目也存在绩效目标不细化、预算额度测算不精确、项目全过程管理有待加强等问题。

## 四、主要业绩与经验

### 1. 及时发现及时维修，改善单位工作环境

单位为内部零星维修工作设立专项资金，单位在日常工作中一旦发现问题及时申请维修，审核通过后中标服务单位能及时进行修缮，

大部分的修缮工作均在一个月內完成，規避日常風險，把安全隱患扼殺在搖籃中，避免隱患進一步擴大，減少大修的頻率，提高了單位的安全水平，提升了單位整體美觀程度。

## **2. 修繕合理安排，工作修繕兩不誤**

單位收到修繕申請後，通盤考慮，科學合理的安排，同時也得到了各部門的積極配合，基本達到了辦公與施工兩不誤，未發生因修繕而影響部門工作開展的情況，根據滿意度調查，修繕工作反響良好。

## **五、存在的主要問題**

### **1. 績效目標細化性不足，績效指標量化性差**

項目在預算申請過程中雖然設置了項目績效目標，但總目標設置過於寬泛，並未全面考慮到項目的實施內容、資金使用、驗收流程等，指標設置與項目關聯程度不強，部分指標目標值不合理，如“分局修繕工作完成及時率”指標目標值為“0”，效益指標設置了“分局工作開展情況”，指標目標值為“0”，指標設置的不夠細化與量化，造成考核無參考。

### **2. 項目缺少實施計劃，預算額度測算不精確**

單位年度預算額度測算依據為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情況，近三年預算申請資金均為800萬元，項目管理制度不健全且缺少年度實施計劃，未確定預計修繕內容、修繕範圍、修繕時間等，無法根據預計工作量合理測算年度預算資金。

### **3. 合同簽訂及審計審價不及時，項目全過程管理有待加強**

分局2020年底至2021年初各單位零星維修工程與2021年4-5月零星維修工作委託通興公司提供服務，合并于2021年7月簽訂一份合同，實際維修期間為2020年6月-2021年5月，由於2020年底預算資金不足且通興公司在2021年仍為中標單位，故與2021年維修項目合併簽訂服務合同，合同簽訂不及時；項目存在部分審計審價不及時的情況，如：分局2020年底至2021年初各單位零星維修工程於2021年

7月签订服务合同，11月完成审计审价；分局经侦支队部分办公室改建工程等修缮工作于4月签订服务合同，9月完成审计审价，反映项目过程管理有待加强。

## **六、相关建议和措施**

### **1. 细化规范绩效目标，制定可量化的绩效指标**

项目单位需树立全面预算绩效考核理念，进一步加强对项目的目标设置与管理，根据项目实施内容及预期产生的效果设置可考核、可量化的绩效目标。数量、质量、时效指标建议按照具体子项目内容分项设置，指标目标值应明确具体数量、标准或时间节点；效益指标目标值需量化，贴近项目实施的具体内容。

### **2. 完善项目实施计划，健全项目长效管理机制**

因项目为零星修缮工作，项目大小不一且灵活性大，建议项目单位完善管理制度，健全长效机制，实施动态管理，在预算编制时，对分局部门及基层派出所拟改造项目进行排摸并结合历年改造及维修情况，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根据工作量合理安排预算资金，细化资金的单价和数量测算依据，保障预算申报的合理性。

### **3. 加强项目全过程管理，提高项目实施的及时性**

建议项目单位加强合同管理，各单位修缮申请完成后及时启动合同签订工作，避免发生服务开始时间早于合同签订时间的情况，定期监督项目执行情况，发现未签订服务合同的及时督促改进，提高合同签订的及时性。工程完成后及时整理相关材料执行审计审价流程，过程中定期跟踪审计审价结果情况，及时督促审计审价进度，缩短审计审价的时间，提高项目实施的及时性。

# 分局各单位房屋修缮工程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规范分局各单位房屋修缮工程项目实施流程，根据《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要求，上海东华建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身份，接受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的委托，承担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实施的 2021 年度“分局各单位房屋修缮工程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我司展开本次评价，经过资金使用情况核查、项目数据采集、访谈、社会调查等必要的评价程序，运用绩效分析和统计方法，在梳理、分析评价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形成本评价报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立项背景和目的

普陀公安分局目前共有单位、部门 31 个，分别为指挥处、政治处、后保处、经侦支队、刑侦支队等，另有长寿路派出所、东新路派出所、中山北路派出所等 15 个基层派出所。部分单位房屋因建设年代久远，存在墙面涂料脱落、屋顶漏水、楼梯扶手等油漆脱落、玻璃隔断老化严重等情况，每年梅雨季节及台风时期尤其严重，严重影响办公安全，需对单位部分房屋墙面及设施进行修缮，为保证分局各部门业务的正常开展，2021 年度对分局各部门对房屋设施进行修缮，资金主要用于当年度全局各部门房屋土建和内部装修、修缮以及与基建相配套的照明、卫生、洁具、五金配件等基础设施的维护更新。

分局各单位房屋修缮工程由分局警保处负责，因房屋修缮工程均为零星修缮工程，由各单位、部门根据当年度实际需要申请，年初无法预先确定工程内容和工程量，工程时间也无法确定，故采取定点服务方式确定施工服务单位，2021 年度分局各单位房屋修缮工程项目预算批复金额为 800.00 万元，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了 2 家定点服务单

位，分别是上海通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衡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担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建筑房屋修缮工程及机电安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拆除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油漆、涂料、裱糊工程；砌筑工程；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门窗工程；楼地面装饰工程；墙、柱面装饰与隔断、幕墙工程；天棚工程；电气安装工程；给排水工程和其他零星项目。实际发生修缮需求时，由单位、部门申请维修或建设具体需求后逐项再经分局审批，分局警保处按照实际维修地点委托两家定点服务单位提供修缮的具体报价，并开展修缮工程，在工程结束后进行工程决算审计，以实际审定价支付的修缮款项。

## **（二）项目范围和内容**

### **1. 项目实施范围**

本项目实施范围为普陀公安分局下属 31 个单位、部门的房屋土建和内部装修、修缮以及与基建相配套的照明、卫生、洁具、五金配件等基础设施的维护更新。

### **2. 项目实施内容**

项目主要为零星维修工程，由各单位、部门根据当年度实际需要申请，年初无法预先确定工程内容和工程量，2022 年主要完成了分局下属单位、部门申请的房屋修缮工作，包括分局大院一号楼指挥楼和食堂二楼卫生间大修工程、分局看守所行政楼屋面防水层修缮、分局有关部门一办公室改建、分局甘泉所更新派出所标识灯箱及社保办公室桌椅等工作。

## **（三）预算收支情况**

### **1. 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2019 年预算金额为 800.00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为 799.99 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2020 年预算金额为 800.00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为 799.99 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2021 年年初预算申报时并未细化预算明细，预算申请资金为 800.00 万元，实际执行



金额为 799.50 万元，其中支付上海通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87.35 万元，上海衡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12.15 万元，总体预算执行率为 99.94%，资金全部来源于区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年度预算及支出明细如下表：

表 1 年度预算及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预算内容	预算安排	实际执行金额	执行率
1	房屋修缮工程	800.00	799.50	99.94%
合计		800.00	799.50	99.94%

## 2. 项目成本控制分析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土建及装饰工程按《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SH-1-31-2016)》以及相配套的取费标准，安装工程按《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SH-31-2016)》以及相配套的取费标准，房屋修缮工程按《上海市房屋建筑工程养护维修预算(SH00-41(01)-2016)》以及相配套的取费标准，对分项工程内容结算单价做了相关规定。项目施工结束后由审价单位根据收费标准及施工情况审定项目实际支出金额，经项目组检查，不存在超过招标文件标准的收费金额，项目成本控制有效。具体工程内容单价标准详见附件 4。

### (四) 组织管理和实施情况

#### 1. 项目相关单位及职责

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负责项目资金的审批、监管和拨付，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上海市公安局：预算主管部门，负责项目预算审核，对项目实施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

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项目单位，负责提供项目立项申报、编制项目建议书，参与项目设计审查，牵头推进项目启动、政府采购、

项目实施、竣工验收、审价结算等各项工作，并对项目进行全过程质量把控和工期控制；

上海悦逢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本项目政府采购代理招投标工作。

上海乾茂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结算审价单位，对各项目开展竣工验收后的决算审价工作并出具决算审核报告。

上海通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衡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负责根据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下属单位、部门的要求，提供施工预算，预算审核通过后，根据合同要求及时开展房屋修缮工程，根据修缮工程进度提出资金支付申请，完工后递交竣工验收资料，配合审价单位进行工程成本核算；对工程保修期内的工程质量问题进行维修等。

## 2. 项目管理流程

分局各单位房屋修缮工程项目由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警保处负责具体实施，年初委托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 2 家施工单位。年内执行时，普陀公安分局下属的 31 个单位、部门根据实际情况提出修缮申请，说明修缮内容、修缮原因，并提供预算报价明细，根据审批权限，经部门领导、警保处、分管局领导审核，审核通过后，警保处根据修缮内容及金额大小，对同一时期下属单位、部门的申请统一组织修缮，签订一份修缮合同，施工单位接受委托后对不同单位、部门的修缮项目同时进行修缮，并根据合同约定及时申请进度款，施工完成后，由分局审计室组织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审计审价，一份合同出具一份审价报告，审价结束后，根据审价结果支付修缮尾款。具体项目管理流程图如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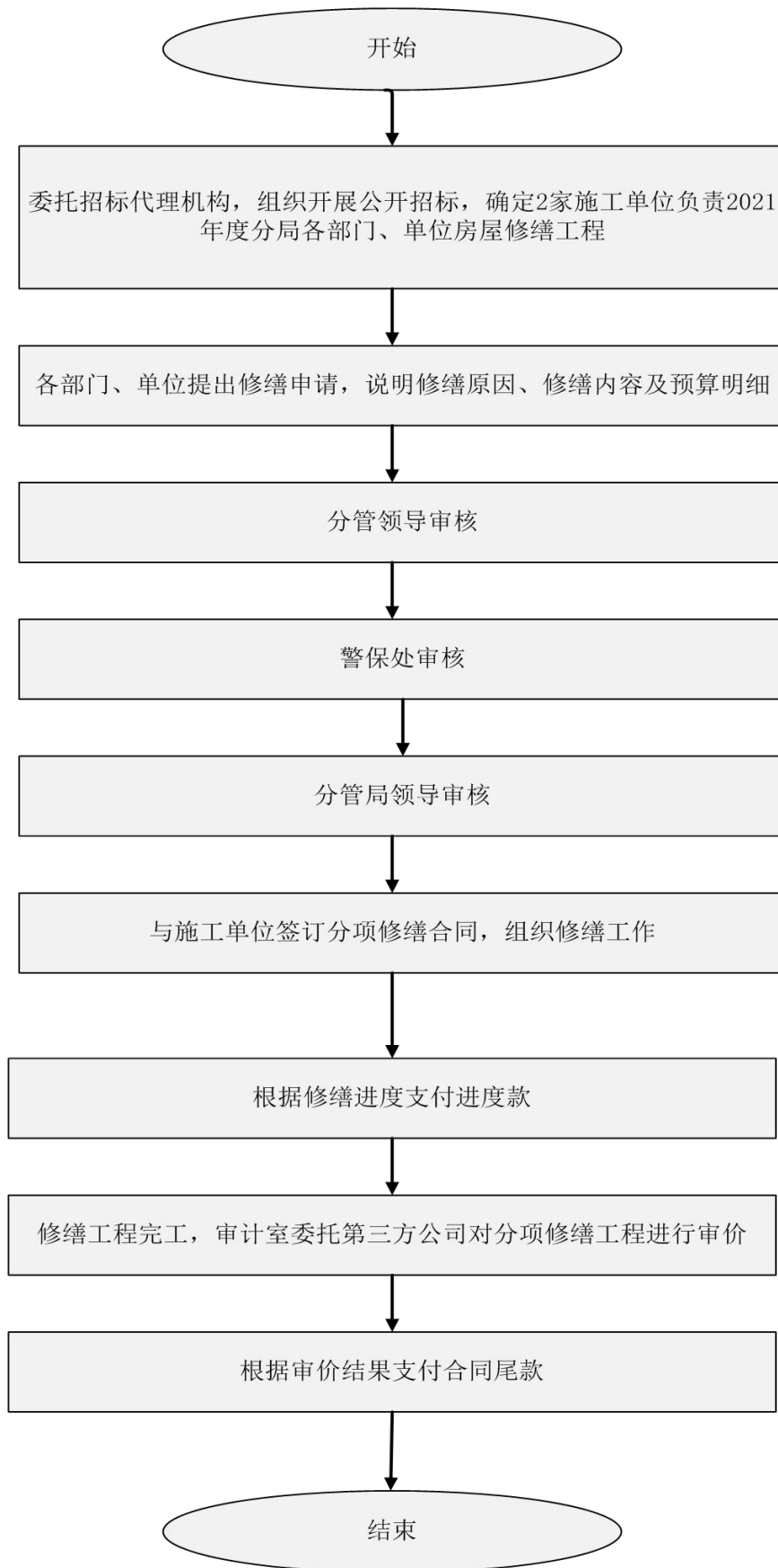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管理流程图

### 3. 资金拨付流程情况

项目单位根据以前年度预算申报及执行情况申请当年度房屋修缮工程的预算资金，经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审核后，下达当年度预算。施工单位按照合同约定，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提出资金支付申请，经警保处、分局领导审核后，区财政局审核后，将指标下达至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通过国库直拨的方式点对点拨付至相关实施单位。

### 4. 实施情况

2021年2月普陀公安分局委托上海悦逢商务咨询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两家定点服务单位，招标文件对分项工程内容结算单价做了相关规定，若费用标准高于招标文件上的结算单价，普陀公安分局有权解除合同。

2021年3月16日，确定2家定点服务单位，分别是上海通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衡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并于3月29日签订合同。服务期限至2021年年底，合同约定付款方式为：按照采购人委托的项目签订单项合同，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工程总价的30%，在工程施工至80%时，甲方支付给乙方工程总价的50%，在工程施工结束后通过验收合格由甲方委托的审计单位进行工程结算审价，并在审价确认后支付经审价确认后的剩余款项。

2021年全年共实施178项房屋修缮工程，其中上海通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6项，上海衡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52项，由于子项目繁多且金额较小，部门、单位申请较为零散，故对同一时期申请的修缮项目签订一个合同，2021年全年共签订23个分项合同，其中上海通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7个，上海衡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6个，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工程施工完成后，由分局审计室负责委托专业的第三方机构对修缮项目进行审价，审计完成后根据审价结果支付合同尾款，截止年底已完成审价工作。

表 2 2021 年施工情况表

单位：元

施工单位	序号	工程内容	合同价	审定价	已付款
衡元	1	分局大院一号楼指挥楼和食堂二楼卫生间大修工程	252,083.00	349,480.00	349,480.00
	2	分局看守所行政楼屋面防水层修缮	74,063.80		
	3	分局有关部门一办公室改建	24,945.00		
	4	分局甘泉所更新派出所标识灯箱, 社保办公室桌椅	19,749.00		
	5	科技科更换办公区域照明灯设施	31,416.00	217,810.00	217,810.00
	6	分局有关部门三安装窗帘	6,075.00		
	7	特警支队一楼, 二楼卫生间及二楼茶水间改建	132,439.00		
	8	交警 1-5 片区营房门头及门厅整修	34,763.00		
	9	真光所四间办公室墙面修补	27,594.00		
	10	科技科更换女卫生间电热水器	796.00		
	11	2021 年 1-4 月零星维修工程	49,804.29	46,482.00	46,482.00
	12	分局东新所走道及执法办案区等墙面刷新	66,505.00	218,390.00	218,390.00
	13	真如所办公室更换窗帘及清扫屋顶垃圾	55,143.00		
	14	分局看守所非机动车棚顶棚修缮	33,491.00		
	15	分局大院指挥楼 202 室更换电热水器及吊顶等设备	2,260.00		
	16	分局警训队寝室屋面修漏	71,028.00		
	17	分局东新所卫生间改建和局部整修	592,806.00	577,758.00	577,758.00
	18	交警大院门头, 门卫室、会议室、桥架修缮	107,586.00	512,112.00	512,112.00
	19	分局长征所更换二楼玻璃隔断及门头修缮	110,730.00		
	20	白丽所部分办公室、走道、墙面及楼梯扶手修缮	63,252.00		
	21	分局刑侦支队二楼男厕所更换水器	529.00		
	22	交警一片区健身房铺设运动地胶和雨棚修缮	21,180.00		
	23	分局经侦支队比武办公室增配办公家具	8,195.00		
	24	交警大院配电房屋面防水层修缮	45,795.00		
	25	分局刑侦支队两间公室修缮	28,821.00		

施工单位	序号	工程内容	合同价	审定价	已付款
	26	分局长征所厨房屋面修缮	39,999.00		
	27	分局拘留所更换监视地板和固定审讯椅	14,542.00		
	28	特警支队警体馆3楼卫生间修缮	6,093.00		
	29	分局人口办户籍窗口维修	68,897.00		
	30	拘留所搭建5间备勤室及生活配套设施	429,657.25	427,031.00	427,031.00
	31	白玉所整修工程、增配办公家具	175,557.00	464,866.00	464,866.00
	32	交警支队车驾管业务窗口大厅整修	293,271.00		
	33	分局看守所档案室仓库屋顶防水层修缮	122,342.00	451,130.00	451,130.00
	34	分局治安支队部分办公室修缮和维稳科更换空调	330,487.00		
	35	朝阳所二楼内室与四楼会议室功能对换	72,883.00	392,890.00	392,890.00
	36	真光所食堂改建	322,491.00		
	37	改造防疫隔离点(智选酒店)相关设备	53,305.00	226,402.00	226,402.00
	38	分局看守所对监守所地砖进行整修	145,456.00		
	39	交警支队事审大队接待大厅入口通道更换雨棚	12,877.00		
	40	分局政治,会议室,浴室更换窗帘	15,527.00		
	41	衡元公司2021年4-5月零星维修工程	95,341.00	89,832.00	89,832.00
	42	分局看守所食堂整修和新装安防设备	400,222.00	471,994.00	471,994.00
	43	真光所部分办公区域整修	76,359.00		
	44	真如所综合窗口大厅标准化改造	362,443.00	1,007,419.00	1,007,419.00
	45	交警支队非机动车所安装遮阳棚	43,610.00		
	46	分局长征所一楼厕所进行修缮	7,099.00		
	47	分局刑侦支队部分办公墙面修缮	140,746.00		
	48	分局多功能会议室更换桌布	5,570.00		
	49	分局刑侦支队六楼会议室屋面防水层修缮	10,073.00		
	50	万里所部分办公区域整修	113,406.00		
	51	分局拘留所部分办公区域整修	36,481.00		
	52	甘泉所图侦办公室墙面整修	6,519.00		
	53	分局宜川所图侦办公室墙面维修	39,001.00		

施工单位	序号	工程内容	合同价	审定价	已付款
	54	分局人口办安装纱窗	19,097.00		
	55	中山部分办公区域修缮及伸缩门、道闸维修	28,369.00		
	56	甘泉所部分办公区域修缮	4,102.00		
	57	真如所新建电动自行车车棚	85,302.00		
	58	分局交警支队安装遮阳伞预埋管	25,000.00		
	59	警保处二楼仓库新增隔墙,配置财务凭证柜及档案室配置密集柜	19,156.00		
	60	交警支队7-8楼拆除宣传版及修补墙面	67,616.00		
	61	分局经侦支队雨水管维修	2,790.00		
	62	真光所门头玻璃更换	3,884.00		
	63	真光所非机动车车棚加宽	4,673.00		
	64	分局东新所小便斗疏通	647.00		
	65	分局经侦支队健身房漏雨维修	1,377.00		
	66	分局白玉所玻璃幕墙窗户漏水维修	2,589.00		
	67	有关部门二门头玻璃更换	2,561.00		
	68	交警支队事审片区南楼顶棚维修	29,506.00		
	69	长寿所灭白蚁基建配套修饰	2,272.00		
	70	科技科更换防盗门	2,940.00		
	71	分局警训队部分场馆进行修缮	48,185.00		
	72	分局东新所地下会议室漏水维修	4,673.00		
	73	看守所大门处广场照明设备整修	74,059.00		
	74	真光所办公室调整家具搬移	1,412.00		
	75	分局看守所提审楼四楼机房门口加装窗	3,060.00		
	76	交警三四片区办公室修漏、修门	4,461.00	306,680.00	306,680.00
	77	交警三四片区卷帘门维修	3,260.00		
	78	曹杨所二楼空调外机装饰格栅维修	470.00		
	79	分局刑侦支队食堂漏水维修	2,354.00		
	80	分局长征所一楼监控室漏水维修	1,412.00		
	81	交警大院食堂等局部区域维修	1,495.00		
	82	出入境屋面拆除空调外机消音房顶	1,730.00		
	83	关于曹杨所地下室更换矿棉板的请示	412.00		

施工单位	序号	工程内容	合同价	审定价	已付款
	84	曹杨所执法办案区等候室更换地板	2,554.00		
	85	曹杨所一楼大厅弹簧门维修	1,965.00		
	86	分局刑侦支队二楼小便斗感应器维修	353.00		
	87	分局刑侦支队513室房门维修	2,672.00		
	88	曹杨所二楼卫生间、走道地砖维修	2,319.00		
	89	分局长征所电动伸缩门维修	3,496.00		
	90	交警支队二楼男厕所下水道疏通、人口办小便斗感应器维修	1,294.00		
	91	分局看守所电动大门维修	4,461.00		
	92	甘泉所一楼会议室雨棚玻璃碎裂维修	1,965.00		
	93	分局宜川所四楼茶水间管道漏水、涂料修复	1,530.00		
	94	有关部门二更换纱窗、小便斗感应器维修	1,059.00		
	95	分局长寿所更换吸顶空调基建配套维修	647.00		
	96	分局刑侦支队部分房间漏水维修	5,850.00		
	97	分局看守所一大门维修	8,311.00		
	98	分局看守所分控机房、监控室新增强电插座	4,673.00		
	99	交警四片区污水井盖、雨水管维修	1,730.00		
	100	分局大院食堂楼一楼大厅漏水维修	788.00		
	101	分局大院食堂厨房及售菜区地砖维修	2,790.00		
	102	分局会议中心多功能会议室灯带修缮	1,436.00		
	103	分局纪委安装电视机并配电源	1,259.00		
	104	关于分局经侦支队走廊玻璃隔断维修	3,932.00		
	105	分局看守所小便斗感应器维修	4,423.00		
	106	分局会议中心多功能会议室弱电改建基建配套工程	5,171.00		
	107	分局大院理发室封堵烘干机洞、卷帘维修	588.00		
	108	分局大院食堂楼更换地毯	4,296.00		
	109	分局指挥处无人机操作室修缮	4,787.00		



施工单位	序号	工程内容	合同价	审定价	已付款
	110	分局科技科更换蹲坑及地砖	2,330.00		
	111	长征所外口办与司法调解室对	7,863.00		
	112	万里所电动伸缩门维修	3,419.00		
	113	分局长征所更换窗口群众接待椅	1,118.00		
	114	真光所门头油漆脱落修缮	11,346.00		
	115	分局石泉所103室灭白蚁及基建配套维修	2,554.00		
	116	甘泉所换灯泡、楼梯防滑条、拆醒酒椅	1,024.00		
	117	中山所门头基板松动维修	1,412.00		
	118	交警事审片区办公区天沟、垃圾房铁门维修	4,591.00		
	119	交警一片区健身房雨棚玻璃维修	3,496.00		
	120	分局长寿所局部涂料翻新、小便斗感应器维修	2,119.00		
	121	分局石泉所办公室更换矿棉板	376.00		
	122	宜川所值班室铝合金门维修	353.00		
	123	交警五片区营房辅房墙面修补	8,433.00		
	124	分局治安工作站更换卫生间蹲坑	2,996.00		
	125	甘泉所换部分小便斗感应器	1,236.00		
	126	分局看守所监区供电线路、设备、灯具修缮	824,545.00	814,990.00	329,818.00
	127	宜川所507室、四楼茶水间修漏	941.00		
	128	分局科技科安装铁柜子	412.00		
	129	政治处办公室更换卷帘、新装平板灯	2,348.00		
	130	指挥处信访办修补走廊地砖	1,377.00		
	131	宜川所二楼卫生间小便斗感应器维修	353.00		
	132	指挥处信访办主任办公室修漏	1,412.00		
	133	分局长寿所二楼卫生间小便斗感应器维修	412.00		
	134	刑队垃圾房门、五楼卫生间小便斗感应器维修	1,353.00		
	135	分局政治处四楼会议室修漏	671.00		
	136	分局警训队小便斗下水管疏通	941.00		
	137	宜川所社保办公室等漏水、涂料修复	13,851.00		
	138	分局刑队415室等房间墙面	20,344.00		

施工单位	序号	工程内容	合同价	审定价	已付款
		维修			
	139	长寿所四楼女寝室窗台漏水、移窗导轨维修	5,517.00		
	140	分局指挥处信访办办公室更换窗帘	1,390.00		
	141	长风所二楼大办公室漏水	2,460.00		
	142	特警支队训练房雨棚修缮	1,612.00		
	143	食堂二楼男厕所更换热水器	554.00		
	144	曹杨所外立面油漆修补、三楼男厕疏通	706.00		
	145	分局看守所高压配电间漏水维修	1,295.00		
	146	石泉所非机动车车棚排水槽维修	403.00		
	147	分局白丽所受理室门维修、二楼小便斗疏通	706.00		
	148	交警府村路125号611室漏水维修	647.00		
	149	分局审理办A303办公室漏水维修	553.00		
	150	分局特警警犬基地雨棚维修	471.00		
	151	分局万里所拆除门头灯箱、油漆修补	1,765.00		
	152	分局万里所三楼男厕小便斗感应器维修	353.00		
	小计		6,766,574.34	6,575,266.00	6,121,517.00
通兴	153	分局白丽派出所基础设施修缮工程	178,387.00	362,314.00	362,314.00
	154	曹杨派出所南侧办公室基础设施修缮工程和制作部分家具	72,677.00		
	155	分局交警大院理发室基础设施修缮和更新理发工具设备	47,870.00		
	156	分局万里派出所局部修缮工程	52,453.00		
	157	交警大院新做铝合金百叶隔断	15,106.00		
	158	分局经侦支队部分办公室改建工程	43,790.00	199,418.00	199,418.00
	159	分局中山派出所局部修缮工程	67,393.00		
	160	真光所值班室、走廊墙面修补及配置家具	22,882.00		
	161	白丽所更换综合指挥室玻璃隔断和百叶窗帘	6,826.00		
	162	审理办四楼部分办公室修缮	59,485.00		
163	新建指挥处档案数字化加工室	1,680.00			

施工单位	序号	工程内容	合同价	审定价	已付款
	164	分局指挥处配置更衣柜及更衣凳	5,432.00	295,981.00	295,981.00
	165	分局机关大院3号小别墅202室修缮装修工程	124,766.00		
	166	分局宜川所墙面修缮和配置办公家具	33,256.00		
	167	分局曹杨所调解室、社保办公室修缮	39,787.00		
	168	交警五片区更换燃气热水器、纱窗、窗帘	42,510.00		
	169	分局各派出所、刑侦支队、看守所、交警支队枪库加装锁	10,622.00		
	170	真如所办公室安装纱窗	43,487.00		
	171	2021年1-4月零星维修工程	69,484.00	65,037.00	65,037.00
	172	分局曹杨所部分办公室修缮装修工程	431,101.00	431,101.00	431,101.00
	173	白玉所整修工程、增配办公家具	9,421.00	71,946.00	71,946.00
	174	分局人口办办公区域门套及墙面修缮	42,459.00		
	175	分局机关食堂员工宿舍修缮	11,100.00		
	176	交警非机动车所电气设备安装配套工程	9,376.00		
	177	分局2020年底至2021年初各单位零星维修工程	446,925.00	447,677.00	447,677.00
	178	“通兴”公司2021年4-5月零星维修工程款	28,262.00		
		小计	1,916,537.00	1,873,474.00	1,873,474.00
		合计	8,683,111.34	8,448,740.00	7,994,991.00

## （五）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1. 总目标

通过对普陀公安分局下属31个单位、部门进行装修及部门零星维修，不断改善普陀分局基础设施条件，消除安全隐患，防范安全事故，提升公安服务能力和水平，为全员营造一个安全良好的工作环境，保证分局各部门工作的正常开展。

### 2. 年度目标

根据《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沪财绩〔2020〕6号）的规定，结合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进行了梳理，并在与项目单位沟通后，设置了以下

年度绩效目标:

(1) 产出目标

①数量目标:

- 采购工作完成率 100%;
- 修缮工作完成率 100%;
- 审计审价工作完成率 100%;

②质量目标:

- 服务项目采购规范;
- 修缮工作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 审计审价结果准确;

③时效目标:

- 采购工作及时;
- 修缮工作完成及时;
- 审计审价完成及时;

④成本目标

- 成本控制有效;

(2) 效益目标

- 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情况;
- 单位安全水平提升;
- 单位整体面貌提升;
- 分局各单位工作人员满意度不低于 85%;
- 长效机制健全。

**3.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1 年完成了分局房屋修缮工程的招标、合同签订、分项修缮的审核及施工工作，2021 年全年共实施 178 项房屋修缮工程，其中上海通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6 项，上海衡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2 项，共签订 23 个分项合同，其中上海通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 个，上海衡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6 个，具体产出、效益绩效目标（通过绩效指标衡

量) 及实际完成对照情况见下表。

表 3: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序号	绩效目标	目标完成情况	完成比率
1	采购工作完成率	已签订 23 个分项合同, 全面覆盖分局各单位的修缮申请内容	100%
2	修缮工作完成率	2021 年全年共实施 178 项房屋修缮工程, 其中上海通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6 项, 上海衡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2 项	100%
3	审计审价工作完成率	23 个分项合同的审计审价工作均完成	100%
4	服务项目采购规范性	存在部分修缮工作服务开始时间早于合同签订时间	/
5	修缮工作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一次性验收合格	100%
6	审计审价结果准确性	施工单位、项目单位均认可审价结果、审价结果准确, 不存在异议事项	/
7	采购工作及时性	及时	100%
8	修缮工作完成及时性	各项修缮工作均在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	100%
9	审计审价完成及时性	存在部分合同 5 月份签订, 11 月份完成审价报告的情况	/
10	成本控制有效性	不存在超过招标文件标准的收费金额, 项目成本控制有效	100%
11	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情况	修缮工程施工过程中均文明、安全, 未发生有责投诉事件	100%
12	单位安全水平提升情况	提升	/
13	单位整体面貌提升情况	提升	100%
14	分局各单位工作人员满意度	91.42%	91.42%
15	长效机制健全性	有待健全	/

## 二、评价工作实施情况

### (一) 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的目的是考察分局各单位房屋修缮工程项目资金投入是否科学、合理, 政府购买服务流程是否合规, 各单位房屋修缮工程的内容和工作计划是否如期完成, 项目实施后是否取得了预期的绩效目

标和社会效益，并通过绩效评价，总结经验和教训、查找可能存在的不足，为后续项目继续实施提供决策依据或有效执行的建议。

## **（二）评价过程**

### **1. 绩效评价方案制定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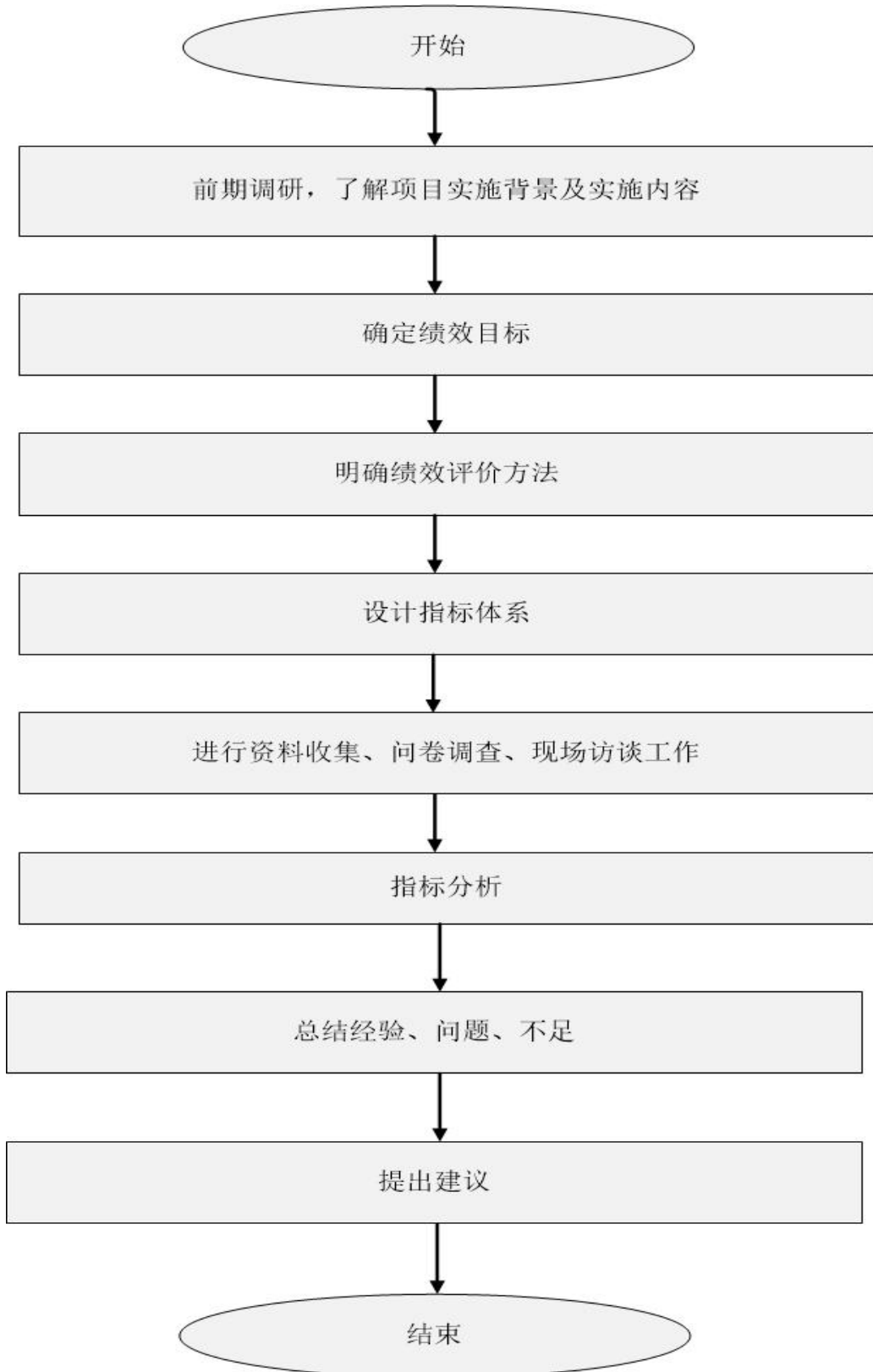
本次评价从 2021 年 7 月份启动，根据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对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相关要求及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主要目的，评价组开展了前期调研工作，与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相关科室进行了多次沟通，梳理项目基本信息和实施情况，根据项目单位意见对项目概况、指标体系等内容进行了修改，完成绩效评价报告。

### **2.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平公正、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依据上海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沪财绩〔2020〕6号）的相关要求，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力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分局各单位房屋修缮工程项目的实际使用和管理情况，运用问卷调查、实地走访相结合的方法，结合项目目前实施进度及成果预期情况，分析本项目年度目标是否得以实现，以切实提升本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 **3. 评价方法**

针对分局各单位房屋修缮工程项目，我们以综合评价法为主线，构建相应的评价指标体系，同时辅以社会调查、现场访谈，全面评估项目实施情况，主要通过相关文件，同时查阅、收集、整理项目相关文献与数据资料，获取项目基本信息与资金使用情况等数据资料，计划对项目受益群体展开问卷调查、访谈，进一步获取项目相关数据与重要信息，并对指标体系评价结果起到进一步论证的作用。具体项目评价路径如下图所示：



评价路径图

#### 4. 数据信息采集

在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的支持和配合下，评价组完成了基础表回收、汇总和整理工作。评价组根据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提供的基础数据，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工作完成情况等数据进行汇总、分析，详见基础数据表。

## 5. 访谈调研

为了解分局各单位房屋修缮工程项目的项目背景、立项依据、立项目标，2021年7月评价组对普陀分局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访谈，采用上门访谈方式，全程均进行录音。

## 6. 问卷调研

为客观测定项目实施效果，评价组对本项目受益方：普陀分局下属单位、部门的工作人员。本次问卷调查合计回收212份问卷。

## 7. 合规性检查

为深入了解分局各单位房屋修缮工程项目的业务部门和财务部门在采购业务、工程等方面的管理、监督工作开展情况，以加强财政资金支出预算管理，加快实现项目管理和财政资金使用情况检查的专业化和规范化，评价组对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开展数据核查。

针对业务管理方面，评价组查阅项目立项、年度计划、管理制度、实施方案、业务操作流程和业务管理流程等项目管理有关文件、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申请材料、分项合同、竣工验收等信息，对项目管理、项目实施情况和项目实施效果进行合规性检查。针对资金管理，评价组查阅预算明细、资金拨付凭证、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决算等财务有关文件，对项目资金管理规范性进行审查。

## 三、评价结论与指标分析

### （一）评价结论

#### 1. 评价结果

根据《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评价组对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绩效四个维度，通过数据采集、实地调研和问卷访谈等方式，对分局各单位房屋修缮



工程项目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本项目总体得分为 85.67 分，绩效评级属于“良”。最终评分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3 分局各单位房屋修缮工程项目绩效分值

指标	1. 决策类	2. 过程类	3. 产出类	4. 效益类	合计
权重	20	20	30	30	100
分值	15	16.17	27.5	27	85.67

## 2. 主要绩效及不足

项目招标流程规范，各分项修缮工作开展及时，2021 年全年共实施分局治安支队部分办公室修缮、真光所食堂改建、真如所综合窗口大厅标准化改造等 178 项房屋修缮工程，其中上海通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6 项，上海衡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2 项，年底前均已完成修缮及审计审价任务。

项目实施效果较好，改善了普陀分局基础设施条件，消除了安全隐患，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公安服务能力和水平，为全员营造一个安全良好的工作环境，但项目也存在绩效目标不细化、预算额度测算不精确、项目全过程管理有待加强等问题。

### （二）指标分析

## 1.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业绩值	得分
A 决策	20%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考察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及部门职责。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无重复。满足 5 点得满分，缺失 1 点扣权重的 1/5。	单位年度工作计划等文件	分局各单位房屋修缮工程项目贴合单位实际情况，是单位维持日常工作的保障，与单位部门职责范围相符，与单位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无重复。	4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考察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资金申报的相关要求。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项目申报相关规定；②事前已经过必要的专家评审、风险评估或集体决策。满足 2 点得满分，缺失 1 点扣权重的 1/2。	单位预算申报及批复文件	项目由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经过集体决策提出立项申请，报普陀区财政局审批后立项，项目立项申请、审批文件齐全。	4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的合理性	4	考察项目目标依据是否充分、符合客观实际，项目内容和项目目标相符。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满足 4 点得满分，缺失 1 点扣权重的 1/4。	单位内部预算申报等相关文件、各单位申报表、计划任务书	项目年初编制了绩效目标，但绩效目标较为简单，未能全面体现项目的工作内容，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有待进一步明确，不满足②、③，根据评分标准酌情扣 1 分。	3

			A22 绩效指标的明确性	4	考察项目目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项目内容和项目目标相符。	①项目所设立的绩效目标是有来源的；②项目所设立的绩效目标细化为可考量的产出和效果类指标。满足2点得满分，缺失1点扣权重的1/2。	各单位或企业预算申报表、计划任务书等	项目按照年度工作内容设置了绩效目标，但绩效目标的可考核性、可量化程度不足，且存在部分指标目标值不合理的情况，如：分局修缮工作完成及时率指标目标值为0，不满足②，根据评分标准扣2分。	2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考察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合理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满足4点得满分，缺失1点扣权重的1/4。	各单位或企业预算申报表、计划任务书等	项目缺少预算明细，预算申请资金根据以前年度执行情况测算，未按照预计执行内容测算，且年初预算编制时缺少具体实施内容，不满足③、④，根据评分标准扣2分。	2
B 过程	20%	B1 资金管理	B11 预算执行率	5	考察实际支出占预算总额的比例。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预算批复金额×100%。100%为满分，每降低1%扣权重分5%，预算执行率在80%以下不得分。	财务账册、预算明细	项目年初预算申请资金为800.00万元，实际执行金额为799.5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94%，该指标不扣分。	5
			B12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考察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满足四点得满分，缺失一点扣权重的1/4，但发现一笔资金使用不合规的，不得分。	制度文件、财务资料、支付凭证、账簿、审计调查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单位财务管理制度，由施工单位按照合同约定，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提出资金支付申请，经警保处、分局领导审核后，将指标下达至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由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通过国库直拨的方式点对点拨付至相关实施单位，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

		B2 组织实施	B21 项目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2	考察项目单位是否为项目的有序开展具有或制定了必要的管理制度或管理办法。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或项目管理制度；②业务或项目管理制度科学、合理、完整。满足2点得满分，缺失1点扣权重的1/2。	内部管理制度、核查	单位虽制定了《上海公安基本建设程序操作手册》，但本项目为零星维修，是单位经常性项目，且发生频率较高，单位缺少项目资金适用范围、申请流程、过程管理等方面的管理制度，酌情扣1分。	1
	B22 项目单位服务合同管理情况		4	考察项目单位项目订立相关服务合同、合同约定要素和内容完整情况。	①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明确和细化购买的需求和资金使用要求，合同要素齐全；②合同签订流程符合管理制度，款项支付进度符合合同约定；③中标合同与各细项合同约定一致。满足3点得满分，缺失1点扣权重的1/3。	项目资料档案、合同、核查	存在部分合同缺少服务期限或签订日期等要素，不满足①，根据评分标准扣1.33分。	2.67	
	B23 项目单位监督机制有效性		3	考察项目单位是否在项目实施过程进行有效的监督，对项目实施的风险进行有效的防控情况。	①项目执行过程中有监督管理，项目实施进度控制有效，全年无重大偏差、失误；②对已经发生的偏差及时纠正。满足2点得满分，缺失1点扣权重的1/2。	管理制度、核查	全年项目实施进度控制有效，未出现重大偏差、失误，但存在合同签订时间晚于服务开始时间、审计审价不及时的情况，单位监督力度有待加强，酌情扣1分。	2	

			B24 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2	考察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健全、完善。	①项目有完善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②资金审批、拨付、使用流程符合有关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的规定。满足2点得满分,缺失1点扣权重的1/2。	管理制度、核查	为保证公共财政资金合法、有效使用,项目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及本市《贯彻执行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的实施意见》(沪财会〔2013〕52号)等文件,对本单位财务内控进行管理,财务制度健全。	2
			B25 档案管理完备性	2	考察实施单位相关资料是否齐全且及时归档。	政府采购招投标资料、工作计划、验收资料、维修清单等资料均及时、完整归档。各项资料均及时完整归档得满分,每发现一项资料缺失扣0.5分,扣完为止。	档案管理制度及流程	项目单位对2021年实施的房屋修缮工程进行了归档,归档及时、资料完整,但验收单在审价时提供给审价公司,单位并未留存验收记录,根据评分标准扣0.5分。	1.5
C 产出	30%	C1 产出数量	C11 采购工作完成率	3	考察分局各单位审核通过的修缮申请,是否全部完成了采购工作,并签订了分项合同。	采购工作完成率=(实际完成的采购工作/应完成的采购工作)*100%。采购工作完成率100%得满分,每下降1%扣权重的10%,采购工作完成率90%以下不得分。	合同、修缮申请	2021年全年共签订23个分项合同,其中上海通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7个,上海衡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6个,覆盖全部的修缮申请内容,采购工作完成率100%。	3
			C12 修缮工作完成率	3	考察分局各单位修缮工作完成情况。	修缮工作完成率=(实际完成的修缮工作量/应完成的修缮工作量)*100%。修缮工作完成率100%得满分,每下降1%扣权重的10%,修缮工作完成率90%以下不得分。	合同,修缮申请、修缮记录。	2021年全年共实施178项房屋修缮工程,其中上海通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6项,上海衡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52项,年底前均已完成修缮任务,修缮工作完成率为100%。	3

			C13 审计审价工作完成率	3	考察修缮工作完成后, 审计审价的实施情况。	审计审价工作完成率=(实际完成的审计审价工作量/应完成的审计审价工作量)*100%。修缮工作完成率 100%得满分, 每下降 1%扣权重的 10%, 审计审价工作完成率 90%以下不得分。	合同, 审价报告、修缮记录。	2021 年全年共签订了 23 个分项合同, 其中上海通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 个, 上海衡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6 个, 以合同为单位进行审价, 截止年底, 已完工项目均完成了审计审价。	3
	C2 产出质量		C21 服务项目采购规范性	3	考察项目单位在总体采购及分项采购过程中是否规范合理。	①按规定程序实施政府采购; ②选用合适的采购方式; ③招标文件及其需求内容的完整性、明确性。满足 3 点得满分, 缺失 1 点扣权重的 1/3。	招投标文件、招标公告、中标公告、评标报告	单位年初委托招标代理机构, 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 2 家施工单位, 年内执行时, 根据施工地点所在地确定具体的施工单位, 招标文件及需求内容完整、明确, 但存在部分修缮工作服务开始时间早于合同签订时间, 如: 分局 2020 年底至 2021 年初各单位零星维修工程与 2021 年 4-5 月零星维修工作委托通兴公司提供服务, 合并签订一份合同, 合同签订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实际维修期间为 2020 年 6 月-2021 年 5 月, 不满足①, 根据评分标准扣 1 分。	2
			C22 修缮工作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3	考察修缮工作是否一次性验收通过。	一次性验收合格率=(实际一次性验收合格数量/全部完成验收的数量)*100%。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得满分, 每下降 1%扣权重的 10%, 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90%以下不得分。	验收报告。	根据访谈及验收记录, 修缮工作均一次性验收合格。	3
			C23 审计审价结果准确性	3	考察修缮工作审价结果的准确性。	①审价结果准确, 不存在有异议事项; ②施工单位、项目单位认可审价结果。全部满足得满分, 缺失一点扣权重的 1/2。	审价报告。	施工单位、项目单位均认可审价结果、审价结果准确, 不存在异议事项。	3

	C3 产出时效	C31 采购工作及时性	3	考察年度总体采购及分项采购启动及完成时间是否及时, 确保年内能够完成修缮内容。	①及时完成总体采购工作, 确定年度供应商; ②修缮申请审核通过后及时启动分项采购工作, 确保年内完成修缮工作。满足两点得满分, 缺失一点扣权重的 1/2。	合同、招标投标记录	项目单位于 2021 年 2 月委托上海悦逢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启动公开招标, 3 月 16 日确定 2 家定点服务单位, 各分项修缮工作均于申请通过后及时启动修缮, 年底前完成了各项修缮工作。	3
		C32 修缮工作完成及时性	3	考察年内修缮工作完成的及时情况。	开工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修缮工作得满分, 每发现一项修缮工作完成不及时扣 0.5 分, 扣完为止。	合同、验收记录	项目组查阅单位修缮工作记录, 各项修缮工作均在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 修缮工作完成及时。	3
		C33 审计审价完成及时性	3	考察项目完成后审计审价的及时性。	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提交之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审计审价得满分, 每发现一项审计审价工作完成不及时扣 0.5 分, 扣完为止。	审价报告。	根据审价报告, 存在部分合同 5 月份签订, 11 月份完成审价报告的情况, 审计审价完成及时性有待提升, 酌情扣 1.5 分。	1.5
	C4 产出成本	C41 成本控制有效性	3	考察各修缮工作成本控制有效情况。	各分项工程量单价不超过招标文件规定得满分, 每发现一项不满足扣 0.5 分, 扣完为止。	报价单、合同、招标文件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土建及装饰工程按《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 (SH-1-31-2016)》以及相配套的取费标准, 安装工程按《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 (SH-31-2016)》以及相配套的取费标准, 房屋修缮工程按《上海市房屋建筑工程养护维修预算 (SH 00-41 (01)-2016)》以及相配套的取费标准, 对分项工程内容结算单价做了相关规定。项目施工结束后由审价单位根据收费标准及施工情况审定项目实际支出金额, 经项目组检查, 不存在超过招标文件标准的收费金额, 项目成本控制有效。	3

D 效益	30%	D1 项目效益	D11 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情况	6	考察修缮工作安全文明施工情况。	①安全施工；②文明施工；③未发生有责投诉。满三点得满分，缺失一点权重的 1/3。	投诉记录、访谈	根据访谈及调查问卷，修缮工程施工过程中均文明、安全，未发生有责投诉事件。	6
			D12 单位安全水平提升情况	6	考察项目完成后单位整体安全水平提升情况。	①单位房屋不存在墙体脱落、渗水等安全隐患；②单位设施设备不存在裸露、老化等安全隐患。满足两点得满分，缺失一点扣权重的 1/2。	总结、访谈	修缮工作完成后，单位安全水平提升，几乎不存在设施设备裸露、老化的情况。	6
			D13 单位整体面貌提升情况	6	考察项目完成后单位整体面貌提升情况。	①单位整体面貌提升，不存在墙面及地板瓷砖破裂、发黑发霉等影响美观的情况；②单位设施设备不存在褪色、损坏等影响美观的情况。满足两点得满分，缺失一点扣权重的 1/2。	总结、访谈	修缮工作完成后，单位整体面貌提升，设施设备不存在损坏等影响美观的情况。	6
			D14 分局各单位工作人员满意度	6	考察分局各单位对房屋修缮工作的满意程度。	根据满意度问卷，满意度等级从非常满意到非常不满意的权重分别为 100%、80%、60%、30%、0，则项目满意度 $Y = (\text{非常满意数} * 100\% + \text{比较满意数} * 80\% + \text{基本满意数} * 60\% + \text{不太满意数} * 30\% + \text{非常不满意数} * 0) / \text{调查问卷回收总数} * 100\%$ ，满意度 90% 以上得满分，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权重 5%，低于 70% 的不得分。	访谈、问卷	本次问卷调查共回收 212 份有效为问卷，根据评分标准，分局各单位工作人员平均满意度为 91.42%。	6
			D15 长效机制健全性	6	考察项目长效机制是否健全完善。	①建立巡查机制，及时发现单位的安全隐患；②对巡查发现的问题做归口管理，掌握分局各单位维修整体需求；③建立动态修缮项目库，根据紧急程度分类管理修缮项目。满足三点得满分，缺失 1 点扣权重的 1/3。	访谈	单位虽定期对设施设备进行检查，但对内部设施设备整体掌握程度不足，未进行动态管理，缺少零星维修的长效管理机制，无法合理安排年度预算，酌情扣 3 分。	3
			合计	100					



## 2.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①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有 3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20 分，实际得分为 15 分。

**(1)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考察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及部门职责。分局各单位房屋修缮工程项目贴合单位实际情况，是单位维持日常工作的保障，与单位部门职责范围相符，与单位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无重复。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满分为 4 分，实际得分为 4 分。

**(2)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考察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资金申报的相关要求。项目由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经过集体决策提出立项申请，报普陀区财政局审批后立项，项目立项申请、审批文件齐全。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满分为 4 分，实际得分为 4 分。

**(3) A21 绩效目标的合理性：**考察项目目标依据是否充分、符合客观实际，项目内容和项目目标相符。项目年初编制了绩效目标，但绩效目标较为简单，未能全面体现项目的工作内容，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有待进一步明确，不满足②、③，根据评分标准酌情扣 1 分。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满分为 4 分，实际得分为 3 分。

**(4) A22 绩效指标的明确性：**考察项目目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项目内容和项目目标相符。项目按照年度工作内容设置了绩效目标，但绩效目标的可考核性、可量化程度不足，且存在部分指标目标值不合理的情况，如：分局修缮工作完成及时率指标目标值为 0，不满足②，根据评分标准扣 2 分。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满分为 4 分，实际得分为 2 分。

**(5)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考察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合理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项目缺少预算明细，预算申请资金根据以前年度执行情况测算，未按照预计执行内容测算，且

年初预算编制时缺少具体实施内容，不满足③、④，根据评分标准扣 2 分。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满分为 4 分，实际得分为 2 分。

## ②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类指标有 2 个二级指标，7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 20 分，实际得分 16.17 分。

**(1) B11 预算执行率：**考察实际支出占预算总额的比例。项目年初预算申请资金为 800.00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为 799.5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94%，该指标不扣分。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满分为 5 分，实际得分为 5 分。

**(2) B12 资金使用合规性：**考察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单位财务管理制度，由施工单位按照合同约定，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提出资金支付申请，经警保处、分局领导审核后，将指标下达至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由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通过国库直拨的方式点对点拨付至相关实施单位，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满分为 2 分，实际得分为 2 分。

**(3) B21 项目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考察项目单位是否为项目的有序开展具有或制定了必要的管理制度或管理办法。单位虽制定了《上海公安基本建设程序操作手册》，但本项目为零星维修，是单位经常性项目，且发生频率较高，单位缺少项目资金适用范围、申请流程、过程管理等方面的管理制度，酌情扣 1 分。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满分为 2 分，实际得分为 1 分。

**(4) B22 项目单位服务合同管理情况：**考察项目单位项目订立相关服务合同、合同约定要素和内容完整情况。存在部分合同缺少服务期限或签订日期等要素，不满足①，根据评分标准扣 1.33 分。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满分为 4 分，实际得分为 2.67 分。

**(5) B23 项目单位监督机制有效性:** 考察项目单位是否在项目实施过程进行有效的监督, 对项目实施的风险进行有效的防控情况。全年项目实施进度控制有效, 未出现重大偏差、失误, 但存在合同签订时间晚于服务开始时间、审计审价不及时的情况, 单位监督力度有待加强, 酌情扣 1 分。

根据评分标准, 指标满分为 3 分, 实际得分为 2 分。

**(6) B24 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考察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健全、完善。为保证公共财政资金合法、有效使用, 项目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及本市《贯彻执行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的实施意见》(沪财会〔2013〕52号)等文件, 对本单位财务内控进行管理, 财务制度健全。

根据评分标准, 指标满分为 2 分, 实际得分为 2 分。

**(7) B25 档案管理完备性:** 考察实施单位相关资料是否齐全且及时归档。项目单位对 2021 年实施的房屋修缮工程进行了归档, 归档及时、资料完整, 但验收单在审价时提供给审价公司, 单位并未留存验收记录, 根据评分标准扣 0.5 分。

根据评分标准, 指标满分为 2 分, 实际得分为 1.5 分。

### **③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有 3 个二级指标, 10 个三级指标构成, 权重分 30 分, 实际得分 27.5 分。

**(1)C11 采购工作完成率:** 考察分局各单位审核通过的修缮申请, 是否全部完成了采购工作, 并签订了分项合同。2021 年全年共签订 23 个分项合同, 其中上海通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 个, 上海衡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6 个, 覆盖全部的修缮申请内容, 采购工作完成率 100%。

根据评分标准, 指标满分为 3 分, 实际得分为 3 分。

**(2) C12 修缮工作完成率：**考察分局各单位修缮工作完成情况。2021 年全年共实施 178 项房屋修缮工程，其中上海通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6 项，上海衡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2 项目，年底前均已完成修缮任务，修缮工作完成率为 100%。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满分为 3 分，实际得分为 3 分。

**(3) C13 审计审价工作完成率：**考察修缮工作完成后，审计审价的实施情况。2021 年全年共签订了 23 个分项合同，其中上海通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 个，上海衡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6 个，以合同为单位进行审价，截止年底，已完工项目均完成了审计审价。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满分为 3 分，实际得分为 3 分。

**(4) C21 服务项目采购规范性：**考察项目单位在总体采购及分项采购过程中是否规范合理。单位年初委托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 2 家施工单位，年内执行时，根据施工地点所在地确定具体的施工单位，招标文件及需求内容完整、明确，但存在部分修缮工作服务开始时间早于合同签订时间，如：分局 2020 年底至 2021 年初各单位零星维修工程与 2021 年 4-5 月零星维修工作委托通兴公司提供服务，合并签订一份合同，合同签订时间为 2021 年 7 月，实际维修期间为 2020 年 6 月-2021 年 5 月，不满足①，根据评分标准扣 1 分。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满分为 3 分，实际得分为 2 分。

**(5) C22 修缮工作一次性验收合格率：**考察修缮工作是否一次性验收通过。根据访谈及验收记录，修缮工作均一次性验收合格。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满分为 3 分，实际得分为 3 分。

**(6) C23 审计审价结果准确性：**考察修缮工作审价结果的准确性。施工单位、项目单位均认可审价结果、审价结果准确，不存在异议事项。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满分为 3 分，实际得分为 3 分。

**(7) C31 采购工作及时性：**考察年度总体采购及分项采购启动及完成时间是否及时，确保年内能够完成修缮内容。项目单位于 2021 年

2月委托上海悦逢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启动公开招标，3月16日确定2家定点服务单位，各分项修缮工作均于申请通过后及时启动修缮，年底前完成了各项修缮工作。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满分为3分，实际得分为3分。

**(8) C32 修缮工作完成及时性：**考察年内修缮工作完成的及时情况。项目组查阅单位修缮工作记录，各项修缮工作均在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完成，修缮工作完成及时。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满分为3分，实际得分为3分。

**(9) C33 审计审价完成及时性：**考察项目完成后审计审价的及时性。根据审价报告，存在部分合同5月份签订，11月份完成审价报告的情况，审计审价完成及时性有待提升，酌情扣1.5分。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满分为3分，实际得分为1.5分。

**(10) C41 成本控制有效性：**考察各修缮工作成本控制有效情况。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土建及装饰工程按《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SH-1-31-2016)》以及相配套的取费标准，安装工程按《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SH-31-2016)》以及相配套的取费标准，房屋修缮工程按《上海市房屋建筑工程养护维修预算(SH00-41(01)-2016)》以及相配套的取费标准，对分项工程内容结算单价做了相关规定。项目施工结束后由审价单位根据收费标准及施工情况审定项目实际支出金额，经项目组检查，不存在超过招标文件标准的收费金额，项目成本控制有效。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满分为3分，实际得分为3分。

#### **④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类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分，实际得分27分。

**(1) D11 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情况：**考察修缮工作安全文明施工情况。根据访谈及调查问卷，修缮工程施工过程中均文明、安全，未发生有责投诉事件。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满分为 6 分，实际得分为 6 分。

**(2) D12 单位安全水平提升情况：**考察项目完成后单位整体安全水平提升情况。修缮工作完成后，单位安全水平提升，几乎不存在设施设备裸露、老化的情况。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满分为 6 分，实际得分为 6 分。

**(3) D13 单位整体面貌提升情况：**考察项目完成后单位整体面貌提升情况。修缮工作完成后，单位整体面貌提升，设施设备不存在损坏等影响美观的情况。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满分为 6 分，实际得分为 6 分。

**(4) D14 分局各单位工作人员满意度：**考察分局各单位对房屋修缮工作的满意程度。本次问卷调查共回收 212 份有效为问卷，根据评分标准，分局各单位工作人员平均满意度为 91.42%。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满分为 6 分，实际得分为 6 分。

**(5) D15 长效机制健全性：**考察项目长效机制是否健全完善。单位虽定期对设施设备进行检查，但对内部设施设备整体掌握程度不足，未进行动态管理，缺少零星维修的长效管理机制，无法合理安排年度预算，酌情扣 3 分。

#### **四、主要业绩和经验**

##### **1. 及时发现及时维修，改善单位工作环境**

单位为内部零星维修工作设立专项资金，单位在日常工作中一旦发现问题及时申请维修，审核通过后中标服务单位能及时进行修缮，大部分的修缮工作均在一个月內完成，规避日常风险，把安全隐患扼杀在摇篮中，避免隐患进一步扩大，减少大修的频率，提高了单位的安全水平，提升了单位整体美观程度。

##### **2. 修缮合理安排，工作修缮两不误**

单位收到修缮申请后，通盘考虑，科学合理的安排，同时也得到了各部门的积极配合，基本达到了办公与施工两不误，未发生因修缮，而影响部门工作开展，根据满意度调查，修缮工作反响良好。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 **1. 绩效目标细化性不足，绩效指标量化性差**

项目在预算申请过程中虽然设置了项目绩效目标，但总目标设置过于宽泛，并未全面考虑到项目的实施内容、资金使用、验收流程等，指标设置与项目关联程度不强，部分指标目标值不合理，如“分局修缮工作完成及时率”指标目标值为“0”，效益指标设置了“分局工作开展情况”，指标目标值为“0”，指标设置的不够细化与量化，造成考核无参考。

### **2. 项目缺少实施计划，预算额度测算不精确**

单位年度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为以前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近三年预算申请资金均为 800 万元，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且缺少年度实施计划，未确定预计修缮内容、修缮范围、修缮时间等，无法根据预计工作量合理测算年度预算资金。

### **3. 合同签订及审计审价不及时，项目全过程管理有待加强**

分局 2020 年底至 2021 年初各单位零星维修工程与 2021 年 4-5 月零星维修工作委托通兴公司提供服务，合并于 2021 年 7 月签订一份合同，实际维修期间为 2020 年 6 月-2021 年 5 月，由于 2020 年底预算资金不足且通兴公司在 2021 年仍为中标单位，故与 2021 年维修项目合并签订服务合同，合同签订不及时；项目存在部分审计审价不及时的情况，如：分局 2020 年底至 2021 年初各单位零星维修工程于 2021 年 7 月签订服务合同，11 月完成审计审价；分局经侦支队部分办公室改建工程等修缮工作于 4 月签订服务合同，9 月完成审计审价，反映项目过程管理有待加强。

## **六、相关建议和措施**

### **1. 细化规范绩效目标，制定可量化的绩效指标**

项目单位需树立全面预算绩效考核理念，进一步加强对项目的目标设置与管理，根据项目实施内容及预期产生的效果设置可考核、可量化的绩效目标。数量、质量、时效指标建议按照具体子项目内容分

项设置，指标目标值应明确具体数量、标准或时间节点；效益指标目标值需量化，贴近项目实施的具体内容。

## **2. 完善项目实施计划，健全项目长效管理机制**

因项目为零星修缮工作，项目大小不一且灵活性大，建议项目单位完善管理制度，健全长效机制，实施动态管理，在预算编制时，对分局部门及基层派出所拟改造项目进行排摸并结合历年改造及维修情况，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根据工作量合理安排预算资金，细化资金的单价和数量测算依据，保障预算申报的合理性。

## **3. 加强项目全过程管理，提高项目实施的及时性**

建议项目单位加强合同管理，各单位修缮申请完成后及时启动合同签订工作，避免发生服务开始时间早于合同签订时间的情况，定期监督项目执行情况，发现未签订服务合同的及时督促改进，提高合同签订的及时性。工程完成后及时整理相关材料执行审计审价流程，过程中定期跟踪审计审价结果情况，及时督促审计审价进度，缩短审计审价的时间，提高项目实施的及时性。

## **七、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